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6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对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的审计工作，主要包括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上统称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年度审计结束后，希格玛对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希格玛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进行了跟踪配合，现将希格玛本年度的审计情况作如下评价：

一、2016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

（一）基本情况

希格玛与公司董事会和高管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通过对公司的了解后，希格玛与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在业务约定书中规定了 2016 年度审计的总费用为 45 万元人民币，其中包含审计人员差旅费，收费标准是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不存在希格玛或有收费事项。

根据审计小组的审计时间安排，经过 60 多天的审计工作，审计小组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意见稿）。

（二）希格玛执行年审的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情况

1、独立性

希格玛所有职员未在公司任职，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希格玛和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希格玛对公司的审计业务不存在自我评价，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审计工作中希格玛及审计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2、专业胜任能力

审计小组共由 11 人组成，其中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人员 5 名，审计助理 6 人，组成人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三）审计范围及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的情况

1、审计工作计划评价

在本年度审计过程中，审计小组通过初步业务活动制定了具体的审计计划，为完成审计任务和减少审计风险做了充分的准备。

2、具体审计程序执行评价

审计小组在根据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完整性、设计的合理性和运用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的基础上，确定需实施的控制性测试程序和实质性测试程序。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提出的改进意见的情况

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小组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对公司提出了改进意见。公司对其提出的改进意见已经采纳，部分已经开始了实施改进。

（五）重大问题处理及与管理层和治理层的沟通

1. 影响被审计单位的业务环境，以及可能影响重大错报风险的经营计划和战略

希格玛在审计过程中，注意到公司本年经证监会批准实施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主营业务发生较大变化，本年得以扭亏。公司业务环境、经营计划和战略的重大改变可能产生重大错报风险。

2. 对管理层就会计或审计问题向其他专业人士进行咨询的关注：无。

3. 在首次接受委托或连续接受委托时，就会计实务、审计准则应用、审计或其他服务费用与被审计单位管理层进行的讨论或书面沟通：

希格玛与公司管理层就会计实务、审计准则应用、审计或其他服务费用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讨论或书面沟通，以下是希格玛认为其中需要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的重大问题：

1)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本年实施重大重组，原有内控体系对应的资产和业务已置出，兴化化工于2016年11月置入上市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核心资产，虽然已按国有企业相关管理规定建立了一套内部管理制度，但与上市公司相关管理要求仍不可避免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根据重组后公司架构，按照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进一步修订和规范上市公司、兴化化工的内部控制流程，形成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内控体系。

2) 需要关注的主要会计及审计问题

根据中注协、深交所及陕西证监局对2016年报要求以及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情况和2016年报审计发现的问题，希格玛与公司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并在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了下述方面相关的事项：

(1) 由于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连续亏损，2016年10月预告2016年度净利润为亏损11,500万元至9,500万元，2017年1月将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修正为盈利2,000万元至3,000万元。深圳交易所对此高度关注。要求充分重视上述情况，切实做好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重点关注公司收入、成本、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确认和计量的准确性，以及上述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对上述问题希格玛主要履行了以下程序，并获取了相关证据：

① 收入计量和确认，希格玛通过行业分析、价量对比及构成分析、细节测试，并结合函证等获取审计证据，认为公司各类收入确认符合相关规定。

② 成本核算，希格玛通过检查企业成本归集及成本计算单据，重新测算、对比分析等程序，认为公司成本计量准确。

③ 期间费用，希格玛检查了大额费用的合同，及费用发生的票据及核算，及对比分析等，认为公司的费用归集完整。

④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希格玛检查了相关政府批文、拨款单据等。

A. 本年政府补助确认营业外收入5,565万元，其中当年收到陕西省财政贴息3,000万元、收兴平市政府节能减排资金补助1,153万元、咸阳市环保专项补贴300万元；国债贴息项目补助余额857万元因本年相关资产置出一次确认营业外收入；2004年收到的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国债资金450万元一直未处理，按《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国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国经贸投资[1999]886号文件规定，公司本年将收到的中央补助300万元转入资本公积，将地方（转贷）贴息150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B. 处置延长财务公司1%股份取得投资收益319万元。

C. 2016年7月经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兴化集团处置重组方案中的部分房产和闲置的硝酸生产线，并确认营业外收入1,978万元，在预审审计中与公司沟通，认同按一揽子交易确认为资本公积。

(2) 关联交易的规范性。

我们关注到，由于历史及地域原因，重组后兴化化工与兴化集团等的关联交易仍比较大，全年置入资产与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发生关联采购1.02亿，关联销售3.48亿元，关联销售占兴化化工收入的25%左右。预计重组完成后，随着兴化股份资产置出，上市公司的关联销售仍有继续增加的趋势。

新置入资产兴化化工的关联交易及价格仍有进一步规范的要求，需在2017年股东大会上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3) 规范关联方占款

1. 兴化化工在置入上市公司前存在向兴化集团拆借资金的情况，在置入上市公司前已收回。按上市公司要求，关联方非经营占款是严格禁止的行为，后续应杜绝此类业务发生。

2. 个别关联方存在经营性占款情况，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都是关联方欠款，个别关联方欠款超过合同约定结算周期。

希格玛认为期末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4) 资产置换的后续工作

公司资产置换已实施，但部分资产及负债的过户或转移手续尚未全面完成，后续应持续跟踪。

(六) 审计结论

1、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实施审计工作，希格玛的审计范围未受到限制。

2、经审计调整后，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希格玛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 对下年度工作的建议

提请下年度审计关注事项:

1. 完善内控体系

根据重组后公司架构,根据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进一步修订和规范上市公司、兴化化工的内部控制流程,形成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内控体系。

2. 规范关联交易

定期调整关联方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审批程序,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确保装置稳定运行。

4. 及时完成资产置换后续工作,包括权属变更等。

二、关于下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从聘任希格玛到本年度执行审计业务完毕,希格玛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根据希格玛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建议继续聘任希格玛作为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年3月9日